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鏡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鏡宇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列記載之「於民國」之前補充「明知無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仍」（業經檢察官於本院訊問當庭補充），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黃鏡宇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乙情，有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偵卷第49頁）可佐，是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乙節，堪以認定，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過失肇致本案事故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此部分業經公訴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本院並

01 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壟交簡卷第41頁），則其所犯
02 罪名既經檢察官當庭變更，本件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03 敘明。

04 (二)本院審酌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被告未具備
05 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即駕車上路，過失致人受
06 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影響用路人安全，
07 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被告所應負
08 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
09 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
12 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3 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佐
14 （壟交簡卷第17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5 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6 定，先加後減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考領駕駛執照，
18 仍執意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
19 造成告訴人蔡維哲受有如附件所示傷害，兼衡被告違反注意
20 義務之過失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21 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訊問程序自
22 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2 者，減輕其刑。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7711號

30 被 告 黃鏡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01 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鏡宇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凌晨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往中壢方
08 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段00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10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1 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
12 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遂不慎撞擊同向車道上前方正停
13 等於該處、由蔡維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4 車，致蔡維哲受有輕度腦震盪、頸椎韌帶拉傷之傷害。

15 二、案經蔡維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鏡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蔡維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
19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衛生福利部
20 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車損照片19張、行車紀錄器影
21 像截圖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等附卷可稽。按汽
22 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23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4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5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
26 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自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
27 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犯嫌
28 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李允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朱佩璇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參考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